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吳宏	國 服務機關	1.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1.局長 職 稱
下积八姓石	四		44人 7年
配偶及	及 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蔡秀幸	子女	吳○綺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机和阻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 備 註
長榮	36,036	10	吳宏國	出售
長榮	13,017	10	蔡秀幸	出售
聯電	5,737	10	吳宏國	出售
中鴻	6,000	10	吳宏國	出售
茂訊	2,000	10	吳宏國	出售
研華	3,990	10	吳宏國	出售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宏國,蔡秀幸

通知日期:110年01月07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巴宇岡	服務機		万政府勞動局		職稱	1.局長
下報八姓石	光	DK 7万 7成	 		•	40人件	
配。	易及未	成年子	一 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調		姓 名
配偶	3	蔡秀幸		子女		吳○綺	·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聯電					2,629				10	蔡秀幸	出1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秀幸

通知日期:110年01月15日